

关于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16 号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12 日《关于对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第一项中关于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环保”）业绩承诺相关问题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显示：（1）就交易对方安徽宝龙电器有限公司、丁苑林在 2017 年年报披露的业绩承诺相对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关于收购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控股的公告》及 2016 年年报披露的业绩承诺是否发生变更问题，你认为业绩总额不变，最终实现截止时间点不变，仅调整业绩实现的节奏，承诺变更方案期间，交易对方一直在履行业绩承诺；（2）就审议程序问题，你认为由于补充协议未涉及具体金额的变动，且因你公司 2016 年底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大幅上升，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因此仅履行办公会审议程序；（3）就交易对方是否需进行业绩补偿问题，你认为由于业绩承诺期未到，标的公司不存在业绩未实现而需要补偿的情形；（4）就信息披露问题，你认为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进行专项信息披露。

我部对你公司的上述回复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作出说明：

1. 针对回复（1），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实现方式由逐年实现调整

为累计实现，回复将其描述为“调整业绩实现的节奏”“承诺变更方案期间，交易对方一直在履行业绩承诺”。请说明将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实现方式由逐年实现调整为累计实现是否属于业绩承诺的部分变更，你公司和交易对方未遵守 2016 年 6 月 29 日经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份协议(交易对方未遵守 2016 年 6 月作出的业绩承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是否属于协议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请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针对回复(2)和(3)，根据你公司 2016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宝龙电器有限公司、丁苑林关于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并购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并购协议》”)第十四条第一、二款，协议经宝龙环保股东会、你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时生效，各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作为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日披露的《投资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事项进行了约定。前述两份协议均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经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复称，2017 年你公司及宝龙环保与宝龙电器、丁苑林签署了《补充协议二》，达成了三年业绩合并考核的一致意见。请说明《补充协议二》作为《投资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其生效条件是否应与《投资并购协议》保持一致，《补充协议二》仅履行你公司办公会审议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在《补充协议二》未经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你公司和交易对方是否仍应遵守 2016 年 6 月 29 日经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份协议，亦即交易对方仍应遵守 2016 年 6 月作出的业绩承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请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针对回复(4)，请说明你公司对签署《投资并购协议》后的进

展情况（例如，2017年你公司及宝龙环保与宝龙电器、丁苑林签署了《补充协议二》，你公司和交易对方未遵守2016年6月29日经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份协议，交易对方未遵守2016年6月作出的业绩承诺、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等）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7.6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4.请结合你公司收购宝龙环保股权后，目标公司业绩未达到2016年6月作出的业绩承诺，从而将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实现方式由逐年实现调整为累计实现的情况，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在2016年6月审议收购宝龙环保事项时是否对标的企业的定价合理性、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等予以充分关注和认真分析，各董事履职是否勤勉尽责，相关行为是否符合《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第3.3.8条的规定。

5. 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以下简称“6号备忘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或其他交易过程中，评估报告使用收益法的，应当在该交易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完成当年）的年度报告中以对比列示的方式披露相关标的资产的利润或现金流量预测数和实现数，凡相关标的资产利润或现金流量实现数低于预测数10%—20%的，公司及其聘请的评估师应当在股东大会及指定报刊上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凡未来年度报告利润或现金流量实现数低于预测数20%以上的，公司及评估师除公开解释并道歉以外，我部将视年度报告事后审查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或评估机构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措施；对有意提供虚假资料，出具虚假评估报告，误导投资者的，我部将报中国证监会查处。请结合6号备忘录的前述规

定，说明宝龙环保利润或现金流量实现数是否低于预测数，如低于预测数 10% 及以上的，你公司及该交易聘请的评估师应当在股东大会及指定报刊上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请对比收购宝龙环保股权评估报告中宝龙环保 2016 年、2017 年收益额预测数与实现数之间的差异，说明评估报告中未来收益预测依据是否充分。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6 月 21 日